2017年海南省健身瑜伽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二、承办单位**

海南省瑜伽文化研究会

**三、协办单位**

海南特冠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四、支持单位**

海南省瑜伽运动协会

**五、竞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12月2日至3日

地点： 京华城中心广场

**六、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竞赛设项

1.单人项目；2.双人项目；3.集体项目。

(二)竞赛分组

1.单人项目，按性别、年龄分为四个组：

（1）男子组

A组：40周岁以下

B组：40周岁（含）以上

（2）女子组

A组：40周岁以下

B组：40周岁（含）以上

2.双人项目，不限年龄，分为两个组：

（1）女子双人组

（2）混合双人组

3.集体项目，不分组，不分男女不分年龄，人数为3-9人。

4.组委会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各参赛项目级别、组别具体设置。如单一级别报名人数少于3人（队），组委会可进行级别合并调整、予以取消或改为表演项目。

**七、参赛单位**

各市、县（自治县）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体育管理局、体育中心），各高等院校体育学院（系、部），各健身健美俱乐部（会所），各健身瑜伽会馆（会所），各有关单位及个人等。

**八、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人数不限，每队报领队1人，教练员1-2人。

（二）参赛资格

1.本省公民和在海南居住或工作满一年以上的非本省籍公民。

2.本省在校生。

3.参赛运动员需提交身份证、学生证、户口簿及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否则不准参赛。

4.参赛运动员须身体健康。各参赛队自行办理往返途中及比赛期间伤病及意外事故保险，比赛期间发生的伤病及治疗费用自理。报到时交验体检、保险单据，未能提供者必须签署免责声明，否则不准参赛。

5.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报名参加比赛并只能兼一项。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规则参照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全国瑜伽运动推广委员会审定的《健身瑜伽竞赛规则及裁判法（试行）》和《健身瑜伽108式体位标准》制定与执行。

（二）根据报名人数进行预赛、复赛和决赛。预赛前15名进入复赛，复赛前8名进入决赛，预赛未满15名运动员，直接进入复赛；未满8名运动员直接进入决赛。

（三）竞赛内容及着装要求

1.单人项目

预赛：规定体式（二、三级中选）。

复赛：规定体式（三、四级中选）。

决赛：规定体式（三、四、五级中选），自编套路时长不得超过120秒。

2.双人项目

预赛：规定体式（二、三级中选）。

复赛：规定体式（三、四级中选）。

决赛：规定体式（三、四、五级中选），自编套路时长不得超过180秒。

3.集体项目

预赛：规定套路。

复赛、决赛：自编套路，时长不得超过180秒。

4.规定套路和规定体式，另行通知。

5.自编套路体式要求：整套展示动作中需含前屈、后展、扭转、平衡、倒置等类型体式。

6.着装要求：穿贴身瑜伽服（男士可不着上装），简洁得体，美观大方，充分展现肢体轮廓和体式细节。严禁带有宗教、迷信、广告性质的符号。服装自带的品牌标识尺寸最宽处不能大于4厘米，并佩戴组委会提供的比赛号牌。

7.严禁携带坚硬、尖锐等容易造成伤害的饰物和道具。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参赛代表队运动员在8人以上的队伍，计团体总分成绩。团体成绩取前8名。团体总分根据运动员在各组比赛中的前8名成绩得分之和计分，按9、7、6、5、4、3、2、1的办法计分，即获第1名者得9分，第2名者得7分，依次类推。如得分相同，以获得第1名多的队伍名次列前，再相同，以获得第2名多的队伍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获得团体前八名的代表队颁发证书。

（二）各组别（级别）录取前8名。

第一名：1000元+奖杯+证书

第二名：800元+奖杯+证书

第三名：500元+奖杯+证书

第四名：300元+奖杯+证书

第五名—第八名：200元+奖杯+证书

（三）单人项目设 “最佳表演奖”、“最佳形象奖”、“最佳形体奖”。

（四）双人项目设“最佳组合奖”、“最佳编排奖”、“最佳形象奖”。

（五）集体项目设“最佳组合奖”、“最佳编排奖”、“最佳形象奖”。

**十一、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需填写报名表（见附件），于11月25日前通过邮寄、传真、邮件等方式送交组委会。

报名邮箱：444156654＠qq.com

联系电话：0898-36618332，13707514851

联系人：刘老师

2.报名后不得无故撤消报名。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或需更换运动员者，须于报名截止日期前函告组委会，逾期不予变更。

（二）裁判员、运动队于12月2日下午14:00前到比赛现场报到，2日至3日比赛，3日赛后离会（具体安排另行通知）。报到时不再接受报名，不明之处请另致电组委会查询。

**十二、仲裁和裁判员**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赛事组委会选派，不足部分由赛区负责。

**十三、其他**

（一）各参赛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主承办单位及组委会不负责各参赛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伤害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二）为保证比赛规范、公平、有序地进行，如有争议，允许在该场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由代表队领队、教练向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诉，并按1000元/次的标准缴纳保证金。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比赛正常进行，否则将视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属赛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7年海南省健身瑜伽联赛报名表

代表队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领 队： 　 　　教 练： 　　教 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单人项目 | 双人项目 | 兼项说明 |
| 男子 | 女子 | 女双 | 混双 |
| A组 | B组 | A组 | B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集体项目 | 参赛运动员姓名 | 人数合计 | 兼项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